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信89偵5361字第108002353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偵字第5361號黃志雲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
第00702073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黃志雲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信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204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王碧霞 決行